

以此件为准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1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 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8 号）精神，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3-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应按规

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全市合计	7710600.00	3997300.00	3713300.00
禅城区	2082800.00	381100	1701700
南海区	3465900.00	2447100	1018800
高明区	657400.00	345500	311900
三水区	1504500.00	823600	6809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含顺德区)	年度金额:	17663.57		
	其中: 中央补助	1241.24		
	省级补助	1792.21		
	地方补助	14630.1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纯生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12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967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3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475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12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15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 260元/人/月 二级: 390元/人/月 一级: 5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